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第三批）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北城街道：

为支持做好 2026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建设，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玉财农〔2026〕47 号）相关要求，现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以下简

称“综改资金”）。其中，衔接资金支出科目列 2026 年“2130505 生产发展”，综改资金支出科目列 2026 年“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刺桐关社区 2026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建设，其中，衔接资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综改资金用于改善人居环境、建强基层组织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详见附件 1）。请对照资金来源和支持方向，严格按照衔接资金和综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肃财经纪律。

二、切实加快工作进度。把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作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工作来抓，按照《云南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狠抓工作落实、提升项目质效、强化示范引领，确保项目于 2026 年底前完工、资金全部支出。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本次一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等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区域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下达表

2.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区域绩效目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
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下达表

街道	项目名称	项目村	合计 (万元)	下达资金（万元）	
				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省级农村综 合改革转移 支付资金
				发展集体 经济	改善人居环 境、建强基 层组织、提 高治理水平
北城街道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 办事处刺桐关社区 2026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 位一体”项目	北城街道刺 桐关社区	500	300	200

附件 2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刺桐关社区 2026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	资金安排情况	50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 万元，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00 万元)
省级主管部门		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年度目标		支持实施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刺桐关社区 2026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提升项目村建强基层组织、发展集体经济、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个数	1
		质量指标	是否建立健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等台账	是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材料报送及时性	及时报送
			截至 2026 年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建设	全面完成
			截至 2026 年底，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村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项目村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